

涉企行政检查标准

序号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1	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
2	是否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
3	建设单位是否配合检查、如实提供相关情况和材料。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
4	是否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是否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是否违法违规取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5	是否安装计量设施，达到规模以上取水是否安装在线计量，计量设施安装运行是否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是否开展计量设施检定校准。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九条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三条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六条
6	是否按时足额缴纳水资源税（费），是否存在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税（费）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五十四条 《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
7	是否按照年度取水计划取水，是否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

序号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8	是否侵占、损毁、擅自移动用水计量设施，或者干扰用水计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九条 《节约用水条例》第十四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
9	是否执行计划用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九条 《节约用水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
10	高耗水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是否在期限内进行节水改造。	《节约用水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八条
11	节水设施是否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建设项目的擅自投入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三条、第七十一条 《节约用水条例》第十九条
12	生态流量是否按程序科学合理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13	生态流量泄放设施是否能够长期稳定运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14	生态流量监测（监视）是否满足监管需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序号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15	水能资源开发利用项目是否符合水能资源开发利用规划。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第十条
16	水能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转让是否违规。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17	水能资源开发利用项目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18	水能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制定工程安全度汛、工程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防洪抢险应急预案，是否报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审批。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19	水能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否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20	水能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21	水能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是否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七条
22	水能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按照规定经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序号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核合格。	
23	水能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是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是否制定应急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24	水能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的距离是否符合安全要求，是否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
25	水能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五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26	水能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二条
27	水能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生产经营单位是否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
28	是否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并取得审批部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五十三条

序号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29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是否存在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情形但未重新报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五十四条
30	是否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31	是否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32	对按规定应当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的生产建设项目，是否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一条、第五十八条
33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是否按时报告水行政主管部门，发现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隐患是否及时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一条、第五十八条
34	是否按规定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一条、第五十七条
35	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是否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审批部门报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第五十四条
36	是否依法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六条

序号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37	对重大水利项目、新建水库、主要支流和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的行政检查。	《政府投资条例》第二十七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九条 《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四条、第二十八条 《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第五条 《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定（试行）》第八条 《中小河流治理建设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水利建设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第六条
38	对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水利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八条
39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监督检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165 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40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五十四条
41	对水利造价工程师执业活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第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

序号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42	初步设计是否落实安全鉴定成果及核查意见。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五条、第十八条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43	水库大坝安全责任制是否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二条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
44	小型水库防汛“三个责任人”是否落实，是否接受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二条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
45	挡水建筑物。是否存在裂缝、变形、破损、塌陷、隆起等问题；坝体、坝基、绕坝渗流是否异常；近坝库岸是否存在不稳定现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二条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十条
46	泄水建筑物。是否存在变形、裂缝、破损、渗漏等问题；行洪设施是否对大坝或下游保护对象存在不利影响；是否能正常运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二条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十条
47	放水建筑物。是否存在变形、裂缝、破损、渗漏等问题；是否能正常运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二条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十条

序号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48	工程管理、保护范围。是否划定库区、坝区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二条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十条
49	管理设施。防汛道路是否满足水库日常运行管理和防汛抢险需要；泄洪设施有闸门控制的，是否有备用电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二条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50	安全监测。是否开展安全监测或监测项目（如渗流、变形、环境量）有明显缺项；监测资料是否开展整编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二条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51	安全鉴定。是否按期开展大坝安全鉴定；安全鉴定为三类坝的，是否按规定采取限制运用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二条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52	应急预案。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是否制定、批复或备案；是否明确应急指挥、险情报告、预警级别、应急处置、抢险队伍、人员转移等内容；是否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或推演。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二条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53	调度运用。水库调度规程和调度运用方案（计划）是否制定、审批、严格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二条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序号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54	是否落实防汛行政首长负责制和安全运行责任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二条
55	闸室结构。是否存在闸墩、底板、边墙等或结构缝变形量大，边墙有明显倾斜；是否存在防渗排水结构破坏、异常；是否存在消能防冲设施破损；是否存在闸室两岸连接建筑物破损；是否存在地基不均匀沉降明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二条
56	闸门。是否存在闸门、门槽等存在变形、卡阻、锈蚀、损伤；是否存在闸门密封件破损、漏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二条
57	启闭设备。是否不能满足正常启闭要求；是否存在锈蚀、漏油等；是否无保护装置及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二条
58	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是否有违章建筑；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是否有危害工程安全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二条
59	管理设施。交通道路是否满足防汛抢险通车要求；通讯设施是否满足防汛抢险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二条
60	安全鉴定及限制运用。是否按规定开展安全鉴定；安全鉴定或认定意见建议提出的重大隐患是否及时整改；带病运行工程是否落实限制运用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二条

序号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61	控制运用。水闸控制运用方案是否制定、审批、严格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二条
62	应急措施。是否编制或修订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并按要求批复（报备）；是否建立汛情、险情通报和应急处置机制；是否落实防汛抢险队伍；是否落实防汛抢险物资和设备；是否按要求对防汛抢险应急预案进行培训和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二条
63	是否落实防汛行政首长负责制和安全运行责任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二条
64	堤身。堤身是否存在裂缝、塌陷、隆起、滑坡等异常现象；堤脚是否存在隆起、下沉、残缺、冲刷等现象；防渗、截水、排水设施是否完好，排水是否通畅；草皮护坡是否缺损，是否有高杆杂草或灌木；是否存在白蚁等害堤动物洞穴和活动痕迹，是否采取防治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二条
65	堤岸防护。堤岸防护工程是否完好，是否存在裂缝、塌陷、破坏等异常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二条
66	穿（跨、临）堤建筑物。穿（跨、临）堤建筑物是否完好，是否能安全运用；穿（跨、临）堤建筑物与堤防接合部位是否存在渗水、裂缝、不均匀沉降等异常现象；穿堤涵闸能否正常启闭，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二条

序号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67	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是否有违章建筑；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是否有危害工程安全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二条
68	管理设施。上堤道路和堤顶交通道路是否满足防汛抢险通车要求；通讯设施是否满足防汛抢险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二条
69	险工险段。是否开展险工险段排查，险工险段情况是否清楚，是否制定针对性安全管理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二条
70	应急措施。是否编制或修订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并按要求批复（报备）；是否建立汛情、险情通报和应急处置机制；是否落实防汛抢险队伍；是否落实防汛抢险物资和设备；是否按要求对防汛抢险应急预案进行培训和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二条
71	初步设计是否落实安全鉴定成果及核查意见。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五条、第十八条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72	勘察/设计单位是否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勘察、设计问题；是否参加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联合检验、验收；勘察/设计单位是否无资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五条、第十八条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73	项目法人组建。是否组建项目法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是否具备技术职称或执业资格。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条

序号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74	项目法人履职情况。项目法人是否及时办理质量监督手续；项目法人是否及时组织研究解决设计、施工中的关键问题，做好现场协调等；初步设计中影响安全运行的挡水、泄水、放水、坝基等除险加固内容，是否实施除险加固，是否履行重大设计变更手续。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条
75	监理单位履职情况。监理人员是否按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理单位是否对重要隐蔽工程等关键部位实施旁站监理；对存在的质量问题是否及时发现或对发现的质量问题是否及时下发监理指令督促整改落实。监理单位是否具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资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三十四条
76	施工单位履职情况。施工人员是否按有关规定持证上岗；机械设备配备是否满足施工要求；施工单位是否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资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十五条
77	病险工程安全度汛。是否逐座制定病险水库、水闸限制运用措施。病险水库是否落实原则上主汛期一律空库运行；未落实空库运行的，是否经充分论证、水利主管部门审批，并报当地政府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四十四条
78	是否按设计要求施工。挡水、泄水、放水、坝基等重要部位是否按设计施工，是否影响工程运行安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序号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79	是否存在使用劣质材料或偷工减料情况。使用不合格沙、石、水泥、钢筋等材料，或存在偷工减料。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80	实体缺陷情况。现场实体质量是否存在表层裂缝以及蜂窝麻面等缺陷；是否存在影响结构安全的裂缝、露筋等缺陷，且未及时处理和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81	施工单位安全员落实情况。专职安全员是否持证上岗；是否配备专职安全员。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82	施工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现场作业人员是否遵守安全生产基本要求；机械设备、安全防护、施工用电、易燃易爆品管理、高空作业、高边坡深基坑作业、爆破拆除作业、起重吊装等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和作业行为是否规范；是否按要求编制危险性较大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83	方案预案制定情况。是否编制度汛方案、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方案预案是否备案或报批；方案、预案是否包括人员、设备、物资储备、安全度汛、应急处置措施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四十四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84	在建工程度汛情况。是否按照度汛方案落实相应的度汛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四十四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序号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85	建设进度。主体工程是否按计划要求及时完工；初设批复或工程开工是否不及时，影响工程建设进度；正在实施的项目，主汛期前主体工程建设任务是否完成，是否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且未落实度汛措施。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86	资金拨付情况。是否有资金拨付不及时造成进度滞后或停工或影响度汛和运行安全或造成工程除险不彻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87	工程档案完整性。是否建立水库除险加固相关工作档案或档案不完整、不规范。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88	运管系统信息填报情况。全国水库运行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的相关信息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89	竣（完）工验收情况。是否按计划完成竣工（主体工程完工）验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90	蓄水运行合规情况。是否未通过主体工程完工验收或蓄水验收即蓄水运行。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91	是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序号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92	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履职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第二十一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第十七条
93	是否建立本单位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第十九条
94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履职能力，是否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如组织开展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治理、安全培训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95	是否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
96	是否动态开展危险源辨识，编制辨识与评价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97	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对水利生产经营各环节开展风险辨识、评估，确定风险等级并落实管控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98	是否按要求设置安全风险分布图、公告栏等标识标牌，并定期更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99	是否对风险管控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定期评估和动态更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序号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风险信息是否及时向从业人员告知并公示。	
100	是否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档案,完成事故隐患录入信息系统;一般隐患 30 日、重大隐患 90 日内完成,规定限期内整改率达到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101	特种作业人员(如起重、焊接、电工等)是否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持证上岗,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102	是否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新员工、转岗员工是否经岗前安全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培训记录是否完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103	是否积极落实安全生产费用投入,按规定提取使用安措费,建立台账并定期自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
104	是否依法投保安责险,开展(配合)事故预防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
105	水利生产设施设备、安全防护装置是否定期维护、检测、校验,是否符合安全运行要求,台账是否齐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106	是否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适时更新;编制演练方案,按规定开展应急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序号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107	是否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
108	是否依法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九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109	是否存在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规定采砂，是否未经批准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设置堆砂场存放砂石；是否及时清运砂石、平整弃料堆体或者采砂坑槽。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110	是否在经许可的可采区显著位置设立河道采砂标志牌。	《河道采砂规划编制与实施监督管理技术规范》（SL/T 423-2021）7.3 节
111	是否应用广西河道采砂“互联网+”监管系统并安装必要的前端感知设备（视频监控、定位装置、计量设备等），是否严格执行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制度。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道采砂许可证及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河道采砂规划编制与实施监督管理技术规范》（SL/T 423-2021）7.1 节 《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关于推广应用广西河道采砂“互联网+”监管系统的通知》
112	涉河建设项目、特定活动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是否存在未经许可进行建设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
113	涉河建设项目、特定活动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是否存在未按许可的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建设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
114	涉河建设项目、特定活动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是否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违规设置施工办公区、生活区。是否未经批准设置大型物料加工区、预制件厂、混凝土搅拌站以及修建施工栈桥、便道、围堰及施工平台等临时建（构）筑物。	《洪水影响评价技术导则》（SL/T808-2025） 《水利部河湖管理司关于加强在建涉河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河湖函〔2024〕2号）
115	涉河建设项目、特定活动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是否按规定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利部令第49号）

序号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编制工程施工期和运行期度汛方案及防洪抢险应急预案并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防汛指挥部门。	《水利部河湖管理司关于加强在建涉河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河湖函〔2024〕2号）
116	涉河建设项目、特定活动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是否在施工完毕后，及时清理修整恢复河道。是否存在非法向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倾倒弃置渣土、垃圾等情况。	《洪水影响评价技术导则》（SL/T808-2025） 《水利部河湖管理司关于加强在建涉河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河湖函〔2024〕2号）
117	涉河建设项目、特定活动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是否按许可要求落实防治补救措施。	《洪水影响评价技术导则》（SL/T808-2025） 《水利部河湖管理司关于加强在建涉河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河湖函〔2024〕2号）
118	涉河建设项目、特定活动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是否邀请审批机关参加；是否存在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参加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投入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八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道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119	是否建立完整、通畅的调度指令接收、传达、执行和反馈记录制度。	《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监督检查办法（试行）》（水防〔2019〕207号）第三章第十二条
120	企业所管理的水工程是否具备经有权部门批准或备案的防汛预案、洪水调度方案、抗旱应急供水方案等。	《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监督检查办法（试行）》（水防〔2019〕207号）第四章第十三条第二项
121	直接影响调度执行的工程设施、设备、监测系统是否处于完好、可用状态。	《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监督检查办法（试行）》（水防〔2019〕207号）第四章第十四条
122	是否建立完善的内部调度运行管理、安全生产、值班值守、应急响应等制度，并落实岗位责任。	《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监督检查办法（试行）》（水防〔2019〕207号）第四章第十四条
123	是否按规定及时、准确上报水雨工情、调度执行情况、险情隐患等信息。	《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监督检查办法（试行）》（水防〔2019〕207号）第三章第十二条第（三）（五）项
124	对以往监督检查、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是否按要求完成整改。	《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监督检查办法（试行）》（水防〔2019〕207号）第四章第十七条

